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环保检查结果.....	26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6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27
10.5 公众参与调查.....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废水.....	28
11.2 废气.....	28
11.3 噪声.....	28
11.4 固体废弃物.....	28
11.5 建议.....	28
11.6 结论.....	2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1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4
附图 6 采样图片.....	35
附件 1：营业执照.....	37
附件 2：环评批复.....	39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4：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44

附件 5：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环保备案的函..... 46

附件 6：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批复-肇端环建【2019】51 号..... 47

附件 7：生产工况说明..... 51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52

1 项目概况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中心地理坐标：E112°25'29.11"，N23°04'52.54"。项目租赁睦岗街道外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现成厂房，建设一个废矿物油仓库，配套收集、运输系统，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最后废矿物油根据经营情况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2019 年 3 月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9〕2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1202-2019-004-L）。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组织的，对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取得《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专家意见》（2019-5-27）。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环保备案的函。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进行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论证报告的内容。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9〕27 号文，2019 年 4 月 4 日。

(3)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专家意见》（2019-5-27）；

(4)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41202-2019-004-L；

(5)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2019 年 9 月。

(6) 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环保备案的函，2019 年 10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ZYJC201912136；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睦岗街道外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 的现成厂房，利用现成厂房出入口进出。地理坐标为：E112°25'29.11"，N23°04'52.54"，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边为南铁路货场，南面为宏达塑料制品厂，西面隔站北路为鸿兴模具厂、北面为永聚源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外坑	165	237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北	275
红慧幼儿园	265	394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北	462
端州区新世纪学校	947	368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北	1003
英才实验学校	417	-113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415
金盛花园	909	-258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948
外坑村	142	-26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342
康泰花园	1057	-422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1100
天汇城	490	-456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635
百花园小学实验校区	1035	-461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1114
肇庆市财经学校	1147	-487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1243
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022	-652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1210
御景湾	1077	-865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东南	1353
肇庆市南国中英文学校	42	341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南	345
台湾城	0	-54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南	540
宝翠园	0	-934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南	934
惠安居	-160	-52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西南	502
大坑村	-949	-945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西南	1067
肇庆市商业技工中专学校	-684	-415	学生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西南	764
西江	0	-3985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Ⅱ类	南	3985

危废贮存库大门布置在西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办公室、应急物资区、地下式应急池、废矿物油仓库；其中废矿物油仓库的贮存间设置 1 个贮存区，分别贮存 HW08900-214-08、900220-08/900249-08 类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仓库四周设置水泥挡墙、四周地面设置收集沟；废矿物油仓库靠近办公室位置设置 1 个地埋式容积为 22m³ 的应急池；应急池北面设置 1 个应急物资区，内存放有 0.5t 应急砂（袋装）、100kg 吸油毯（袋装）。废矿物油仓库、水泥挡墙、收集沟、应急池、应急

物资区均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刷具有防腐、防渗、耐油污的绿色环氧地坪漆，所使用材料均与废矿物油相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600m²，布置废矿物油仓库、办公室等；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260t，年周转量6000t。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论证报告是否一致
		单位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论证报告调整建设	实际建设	实际与论证报告的增减量	
1	贮油铁桶	个	3000 个 (H:930mm, φ580mm)	500 个 (H:930mm, φ580mm)	500 个 (H:930mm, φ580mm)	0	一致
2	手动叉车	台	1	1	1	0	一致
3	油泵	台	1	3	3	0	一致
4	厢式车	辆	1	1	1	0	一致
5	贮油铁罐	个	0	3 个 (65m ³)	3 个 (65m ³)	0	一致

备注：贮油铁桶用于储存废矿物油，由处置单位统一提供及废桶回收

表3-3 环评、论证报告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论证报告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环评及批复：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1200 m²，内可放置200L的贮油桶3000个，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22m³。办公室占地面积200 m²。仓库道路占地面积100 m²。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最大贮存量为500t，年周转量为6000t,贮存方式为200L的贮油铁桶。 论证报告：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500 m²，内可放置200L的贮油桶500个，65m³的贮油铁罐3个，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22m³。办公室占地面积50 m²。仓库道路占地面积50 m²。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最大贮存量为260t，年周转量为6000t,贮存方式为200L的贮油铁桶，65m³的贮油铁罐。	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500 m²，内可放置200L的贮油桶500个，65m³的贮油铁罐3个，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22m³。办公室占地面积50 m²。仓库道路占地面积50 m²。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最大贮存量为260t，年周转量为6000t,贮存方式为200L的贮油铁桶，65m³的贮油铁罐。	与论证报告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成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现成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现成厂房已建雨污管网	依托现成厂房已建雨污管网	一致
	配电系统	依托现成厂房已有供电网	依托现成厂房已有供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依托现成厂房已建卫生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成厂房已建卫生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夜间不作业；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和废贮油铁桶（破损）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种类、规模及包装形式见表 3-4。

表3-4 项目废矿物油储存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危废代码	物态	最大贮存量 (t)	年周转量 (t)	贮存方式
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情况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环评及批复：500 论证报告：260	6000	环评及批复：200L 的贮油铁桶论证报告：200L 的贮油铁桶，65m ³ 的贮油铁罐
实际情况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260	6000	200L 的贮油铁桶，65m ³ 的贮油铁罐

相符性分析：项目废矿物油的最大贮存量减少、年周转量不变，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保持不变，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与论证报告一致。

A、废矿物油来源渠道

本项目废矿物油来源渠道主要为汽修店、汽车 4S 店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发动机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不包括机油罐的回收。

B、废矿物油收纳范围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纳范围为肇庆市。

C、废矿物油收集运输情况

废矿物油一部分经 200L 的密闭储油铁桶收集装运至项目仓库内，该桶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直接运送入废矿物油仓库，不需装卸过程。待仓库储存满载时由处置单位派车至仓库直接将密闭储油铁桶装车运至处置单位车间。部分废矿物油由贮油铁桶通过油泵送入贮油铁罐并依托油气回收系统将大呼吸产生的油气返回至贮油铁桶经自然冷却后不挥发；贮油铁罐贮存的废矿物油输出时由贮油铁罐通过泵送入油罐车并依托油气回收系统将大呼吸产生的油气返回至贮油铁罐经自然冷却后不挥发。

D、项目废矿物油去向

本项目回收的废矿物油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达到安全、可靠地利用该部分可资源化的废弃物的目的。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来自肇庆市政自来水供应，项目依托现成厂房的卫生间，给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水质、水量和水压均可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的需要。厂区内给水系统采用生活及消防合用系统，管道沿厂区道路敷设。项目年需新鲜水量 60m³。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放系统：现成厂房内雨水管渠采用明渠+暗管相结合，每隔一定距离设置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管道交汇处都设检查井。区内雨水经市政排水管外排。

污水排放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量为 54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西江。

项目的给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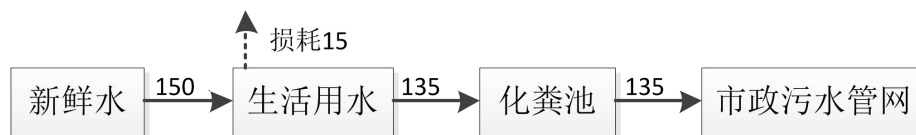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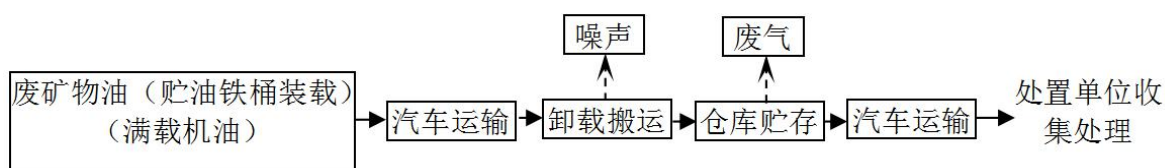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废矿物油周转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2。

贮油铁桶贮存流程：



贮油铁罐贮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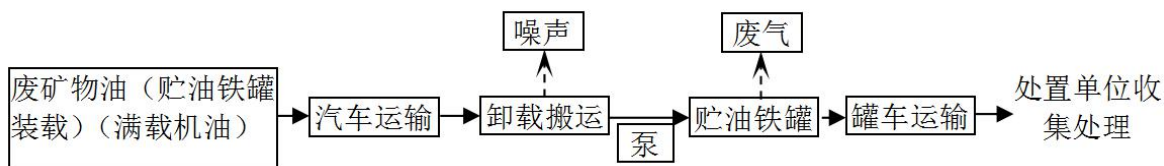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实行空桶置换的方式对各废矿物油产生点进行收集，利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分散于肇庆市各县市区的家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主要包括：汽修店、汽车 4S 店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发动机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项目不回收机油储油桶等，仅涉及暂存，本项目不对废矿物油进行处理处置。

回收时将 200L 的密闭储油铁桶放置于废矿物油产生企业，该桶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待桶装满后经厢式车运输至项目厂区内；再通过机械式叉车送入仓库中，在此装运过程储油铁桶均为密闭状态下进行，可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运出时采用相反的方式，由处置单位派车将储油铁桶装车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油气回收工艺说明：大呼吸废气回收系统是将贮油铁罐中转废矿物油时产生的呼吸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贮油铁罐内的系统，该系统由卸油管、油气回

收管、油气回收快速接头、排气管、阻火器、真空压力帽等部件构成，如下图 3-3 所示。安装有该系统，可以有效地控制大呼吸的发生。罐车每次中转废矿物油时，除了将接地线与卸油管线接好外，还需接上油气回收管线。卸油时，通过油气回收快速接头自动关闭排气管，使挤出油罐车的油气不能经排气管外排，只能通过回收管线回到贮油铁罐内，从而达到一比一的交换。此方式为平衡浸没式回收，理论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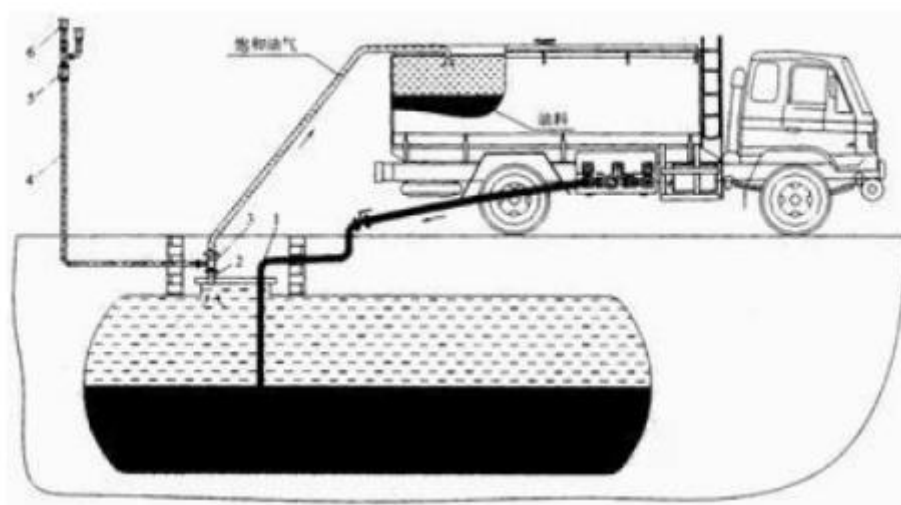


图3-3 油气回收原理示意图

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于本身的特性，在收集、贮存和输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并有可能成为影响环境安全的污染源，因此，在收集、输送及贮存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及时收集各企业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2、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和地区的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移交手续的转移联单。
- 3、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专车专用，驾乘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严禁乘载与运输作业无关的人员。运送过程中应做到确保安全，不得渗漏、遗撒废矿物油。
- 4、废矿物油贮存的设施、设备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居民区和交通干道，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等安全措施。
- 5、废矿物油在存放期间必须配备详细的说明书，标明废物的来源、数量、性

质。并且标明废矿物油的毒害，以及出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如：着火时用灭火器、逃生路线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9〕27号）基本一致，项目办公室占地面积减少 150 m²，仓库道路占地面积减少 50 m²，贮油铁桶减少 2500 个，65m³的贮油铁罐增加 3 个，年周转量不变，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保持不变，和《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量为 0.18t/d（5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54t/a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1）储油小呼吸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铁桶、储油铁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它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出现在罐区无任何液面变化的情况，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称小呼吸。

为减少储罐的小呼吸废气，加强储油铁桶密闭性检查，对危废贮存库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夏季高温时，对棚顶进行洒水降温并加强车间内通风。

（2）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汽车进入车间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THC 和 NO_x 等。汽车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储油小呼吸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储油铁桶密闭性检查；夏季高温时，对棚顶进行洒水降温并加强车间内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THC、NO _x	加强管理作业，车辆进厂后停车熄火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手动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方式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1	手动叉车	间歇	70~7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运输车辆	间歇	75~80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跑冒滴漏的废矿物油，该废矿物油若不及时清理导致下渗会对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用棉纱对跑冒滴漏的废矿物油进行地面清洁，会产生一定量含油废棉纱，项目废含油棉纱产生量为 0.45t/a。搬运过程工人使用的手套粘污废矿物油后成含油手套不可再使用，项目含油手套产生量 0.02t/a。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采用专门的铁桶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和废贮油铁桶（破损）定期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3
废气	加强通风、降温	4	4
噪声	隔声、减震	1	1
固废	分类处置	2	2
合计	-	10	1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2	废气	项目储油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室内温度，减少废气的产生量，使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规范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进厂后停车熄火等措施减少废气的影响。	项目储油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室内温度，减少废气的产生量，使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规范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进厂后停车熄火等措施减少废气的影响。	一致
3	噪声	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和废贮油铁桶（破损）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均较低，经车间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影响主要包括废矿物油下渗、泄漏等环节造成，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分析，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地下水影响不大。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项目采用低噪低振设备，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和声环境造成影响。

⑤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分类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交新处置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建议

- 1、加强车辆管理，停车熄火，减少尾气及噪声的排放。
- 2、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 3、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须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9〕27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认为该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项目总投资 3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拟设置废矿物油仓库、办公室等。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3.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再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的生产车间必须合理布局，各种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防范方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具体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节选）

标准分级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400mg/L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储油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第二时段），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采样图片见附图 6。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南面、西面、东面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P6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	0.5mg/L
	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0)/AUW220D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0.3~1.5L/min 采样器	QC-5	ZYYQ-01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6
2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ZYYQ-01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4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30
5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7	便携式 pH 计	P611	ZYYQ-03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2.07
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YYQ-04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ZYYQ-037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01.09

8.3 人员资质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冯银坚	是	ZY/SG-2018-001
2	康嘉宝	是	ZY/SG-2018-002
3	李可昌	是	ZY/SG-2018-003
4	何家俊	是	ZY/SG-2019-024
5	罗绍明	是	ZY/SG-2018-008
6	马添华	是	ZY/SG-2019-022
7	董凯倩	是	ZY/SG-2019-009
8	陈婕	是	ZY/SG-2019-012
9	黄思华	是	ZY/SG-2019-018
10	陈海凤	是	ZY/SG-2019-019
11	夏永锋	是	ZY/SG-2019-020
12	何永杰	是	ZY/SG-2019-00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的。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

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噪声质控相关表格具体见表 8-4、表 8-5。

表8-4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样标样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加标 回收 (个)	回收率 (%)	合格 情况	数量 (个)	相对误差 (%)	合格 情况
pH 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1.4~4.3	合格	—	—	—	2	3.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1.8~3.0	合格	—	—	—	4	1.4~2.2	合格
悬浮物	8	4	2.1~7.0	合格	—	—	—	—	—	—
氨氮	8	4	3.7~7.7	合格	—	—	—	2	1.7	合格
总磷	8	4	0.0~6.7	合格	—	—	—	2	2.9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	—	—	—	2	0.4	合格

表 8-5 噪声监测仪校准数据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校准时 间	检测前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2019/12/18	声级计 /AWA6228 /ZYYQ-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94.0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6	0.4	合格	93.6	0.4	合格
2019/12/19	声级计 /AWA6228 /ZYYQ-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94.0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6	0.4	合格	93.6	0.4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说明见附件 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9.2.1.1.1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12/1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3	7.16	7.05	6.99	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10	216	208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1.1	50.9	51.3	51.8	51.3	300	达标
		悬浮物	113	118	112	120	116	400	达标
		氨氮	0.997	1.02	1.03	0.989	1.01	—	—
		总磷	0.04	0.05	0.06	0.06	0.05	—	—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2019/12/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1	7.21	7.08	6.91	7.0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06	217	206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1.0	51.4	51.4	52.6	51.6	300	达标
		悬浮物	116	116	118	122	118	400	达标
		氨氮	1.02	0.984	1.05	1.06	1.035	—	—
		总磷	0.04	0.06	0.07	0.08	0.06	—	—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类排污单位限值标准。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样品感官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有悬浮物。 2、总磷标准限值按磷酸盐（以 P 计）的标准限值执行。 3、“—”表示没有该项。 4、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12/18	非甲烷总烃	B1 厂界上风向	0.26	0.28	0.28	0.27	—	—
		B2 厂界下风向	0.53	0.52	0.58	0.54	4.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72	0.66	0.65	0.68	4.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55	0.51	0.56	0.54	4.0	达标
2019/12/19	非甲烷总烃	B1 厂界上风向	0.27	0.26	0.33	0.29	—	—
		B2 厂界下风向	0.56	0.56	0.55	0.56	4.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60	0.70	0.63	0.64	4.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59	0.54	0.60	0.58	4.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2019/12/18：天气：晴；温度：23.4℃；湿度：49RH%；气压：101.3kPa；风速：3.2m/s；风向：北风。 2019/12/19：天气：晴；温度：24.9℃；湿度：45RH%；气压：101.0kPa；风速：2.9m/s；风向：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测量值 (Leq)	58.3	57.2	56.4	47.4	46.6	44.9
2019/12/17	标准限值 (Leq)	70	70	70	—	—	—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2.2m/s					
	测量值 (Leq)	57.7	56.5	54.4	48.8	46.9	44.3
2019/12/18	标准限值 (Leq)	70	70	70	—	—	—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2.7m/s					
	测量值 (Leq)	57.7	56.5	54.4	48.8	46.9	44.3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值为背景噪声测量值，故夜间噪声不评价。 3、该项目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审批，批文号肇端环建〔2019〕2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1202-2019-004-L）。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组织的，对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取得《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专家意见》（2019-5-27）。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环保备案的函。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

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

【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0.5 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单位于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0日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对“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参与共调查个人10个，回收意见10份，公众调查表明，大多数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将起到有利的作用，无反对意见。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_{Cr}、BOD₅、S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1.2 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11.3 噪声

营运期间项目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采用专门的铁桶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和废贮油铁桶（破损）定期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5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的“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25'29.11” N23°04'52.54”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60t，年周转量 6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60t，年周转量 6000t		环评单位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审批文号		肇端环建（2019）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4					竣工日期		2019.04.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2MA52UXNR9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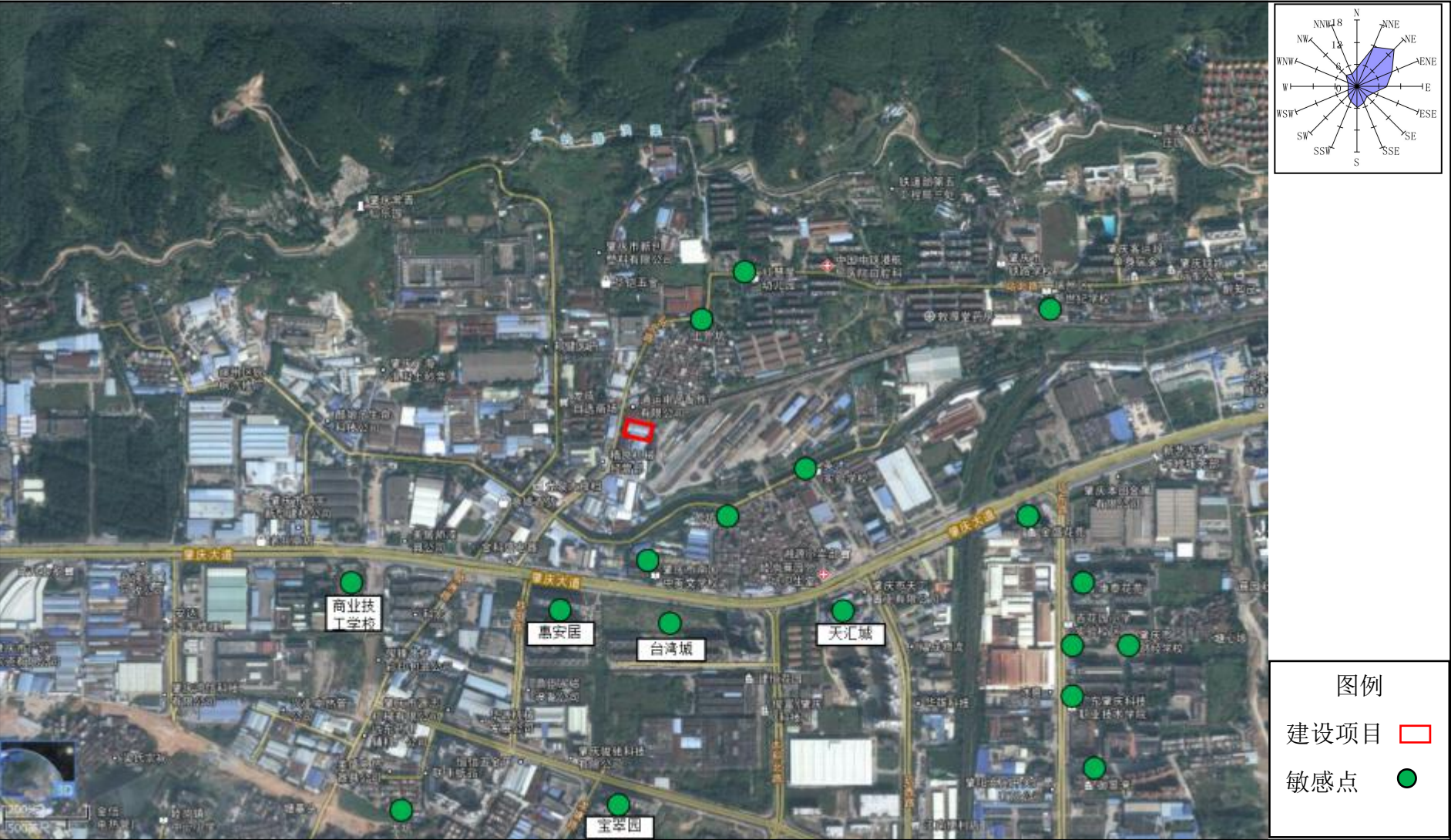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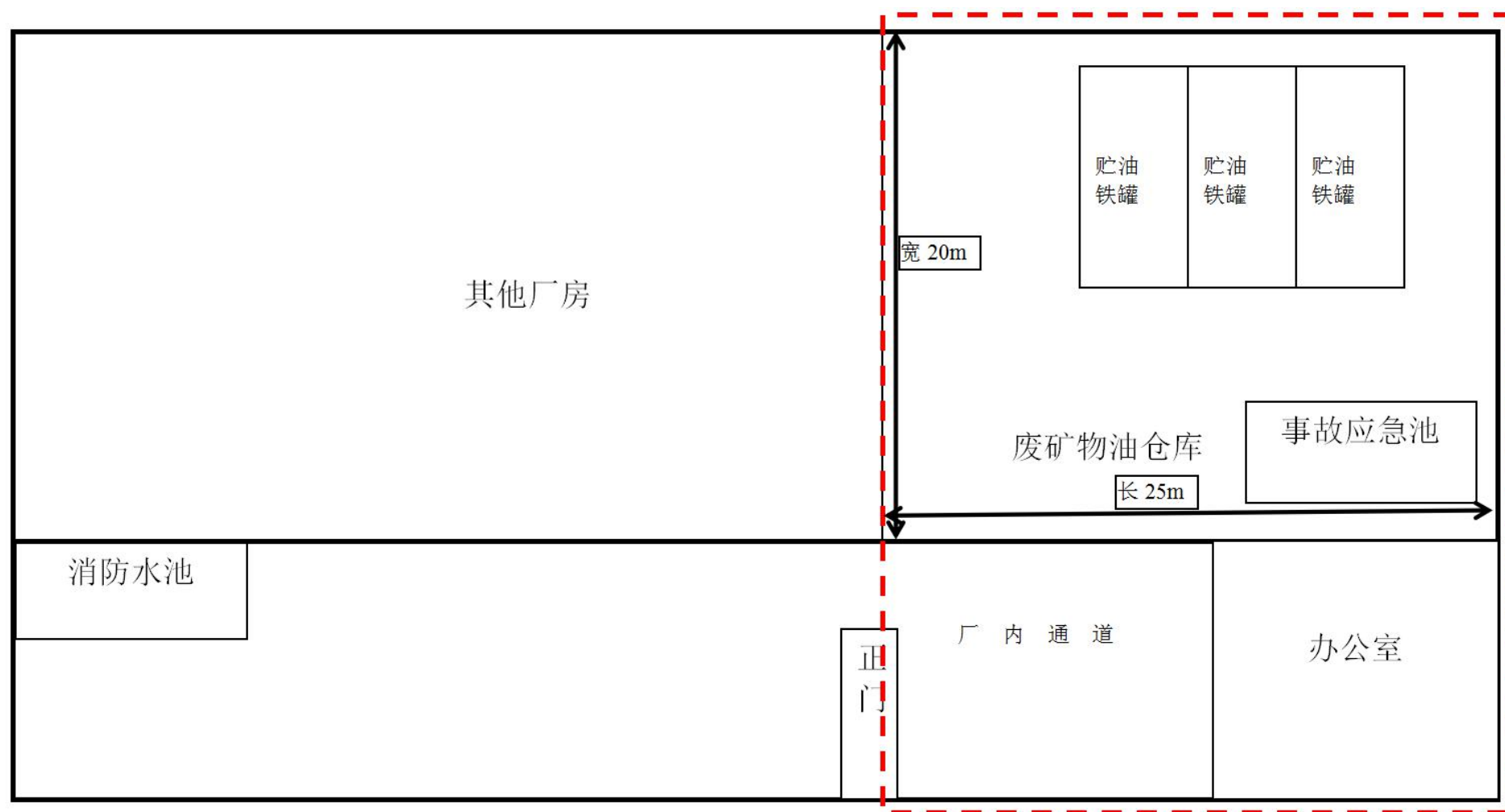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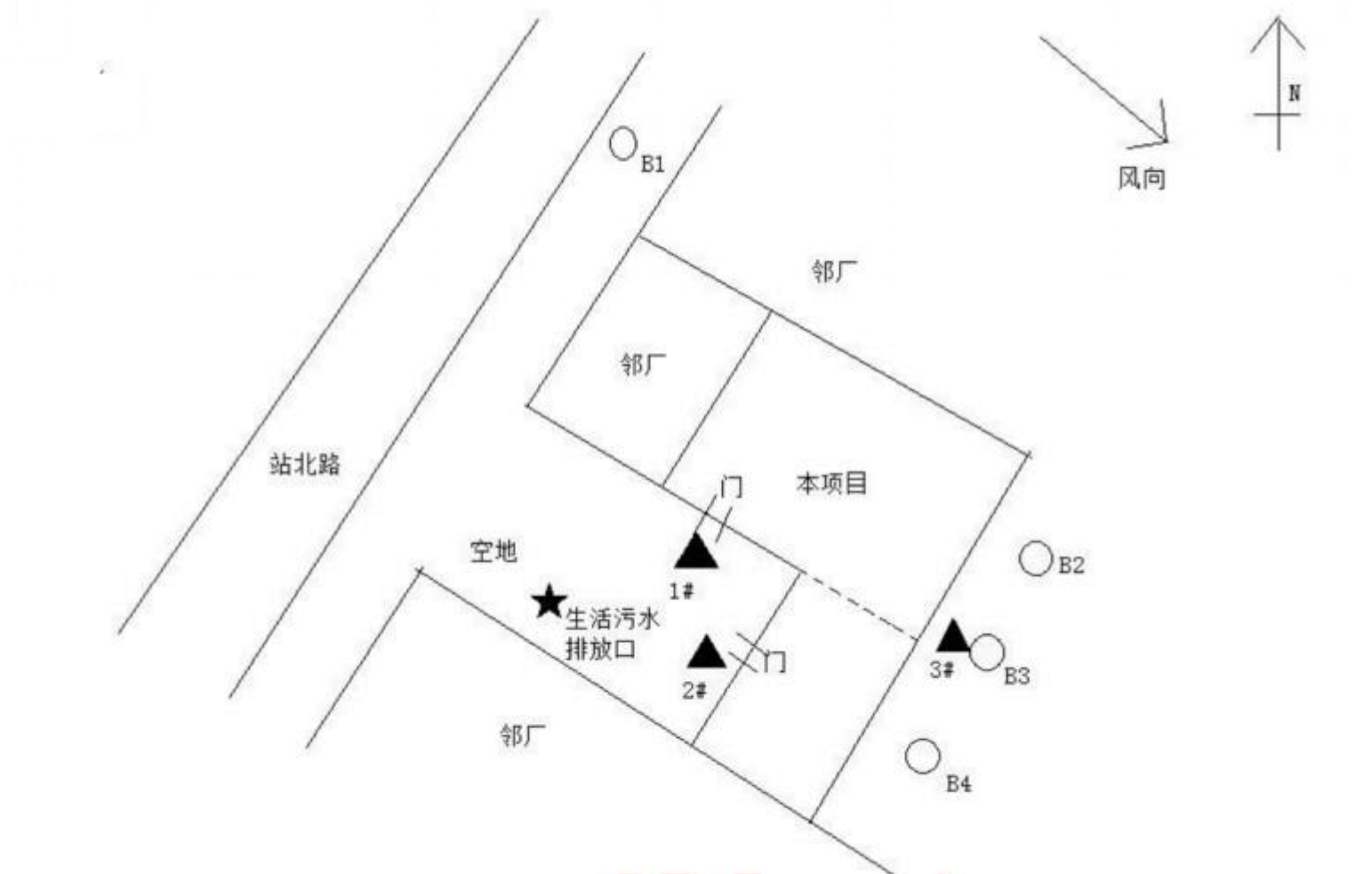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验收范围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6 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西面外1米处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B1 厂界上风向



B1 厂界上风向

附图 7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2UXNR9Y	
名 称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11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16
法定代表人	陈鸿毅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危险废物收集(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年2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文件

肇端环建〔2019〕27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经我局现场勘察，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认为该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

州区11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16。项目总投资3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拟设置废矿物油仓库、办公室等。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3.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再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的生产车间必须合理布局，各种机械设备应尽量

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防范方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2019年4月4日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202MA52UXNR9Y
法定代表人	陈鸿毅	联系电话	13543355837
联系人	陈鸿毅	联系电话	1354335583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 (E112°25'29.11", N23°04'52.54")		
预案名称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鸿毅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1202-2019-004-L		
报送单位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责任人	叶超	经办人	陈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2019 年 5 月 2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 组成专家组，对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中心地理坐标 E112°25'29.11"，N23°04'52.54"。项目租用的厂房面积 1500 m²，设置废机油仓库、办公室等，年周转 6000t 废矿物油。具体见下表。

项目废油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代码	物态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量 (t)	储存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500	6000	200L 的储油铁桶储存

建设单位2019年3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项目的环评审批，批文号为“肇端环建[2019]27号”。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5月6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441202-2019-004-L）。

第 1 页 共 2 页

专家组签名：

邓强 邓金峰 邓北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1. 项目落实了仓库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和径流疏导系统。
2. 项目落实了废油事故泄漏时的四周引导沟和事故应急池。
3. 项目落实了消防砂、吸油毡、消防手套、绝缘鞋、防火服等应急器材。

三、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培训和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危险废物标识、标记和监控措施。

四、核查结论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备收集转运6000t/a废矿物油的能力。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2019年5月27日

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邓强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3827571365
邓金珠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560910560
罗北成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 工	13509980001

第 2 页 共 2 页

专家组签名：

邓强 邓金珠 罗北成

附件 5：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环保备案的函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环保备案的函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肇庆三泓环境科技顾及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现对该报告予以备案。

你公司必须按照专题报告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有效措施，严格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环境安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6：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批复-
肇端环建【2019】51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文件

肇端环建〔2019〕51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批复（肇端环建〔2019〕27 号）。

二、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收集废矿物油（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HW08 类，共计 6000 吨/年，经营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 1 -

三、你公司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管理，落实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不得超量超范围经营。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演练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变更委托运输单位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备。

（二）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如实记载生产和产品销售台账。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情况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要求，及时填报。

（三）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卸货场所的地面防渗和围堰设置等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等。

（四）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0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准经营期限内，你公司需在每年3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情况报送我局。

四、你公司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换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2019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2019年6月7日

附件 7：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说明书

我单位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

特此证明。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LSHB-FSSW-2020067

甲 方：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

联系人：刘保康

电话：13790783434

传真：

乙 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传真：0763-2888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45	袋装	焚烧
2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焚烧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捆扎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5%。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10.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乙方:广东鑫龙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1881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LSHB-FSSW-2020067-F1

甲方: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XLSHB-FSSW-2020067)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批)
1	废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45	袋装	焚烧	12000.00
2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焚烧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捆扎	焚烧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 13%增值税普通发票,重量含包装。如有木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20KG/个计重,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2、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等费用。 4、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5、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理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763--2888 92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 4470310 104000 4992

甲方: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2G13N89T		名称 濮阳市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刘保康		住所 濮阳市华龙区工业园区内(濮阳市华龙区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工程安装调试; 环保工程运营维护;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咨询; 环保工程检测; 环保工程验收; 环保工程监理; 环保工程招标代理; 环保工程投标代理; 环保工程合同签订; 环保工程合同履行; 环保工程变更; 环保工程索赔; 环保工程争议解决; 环保工程法律事务; 环保工程其他相关业务。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2月04日		2017年02月0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8841912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人名称: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照尧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金竹大道北

经营设施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工业聚集区(北纬
24°12'7.42", 东经 113°39'26.6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6-001-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8-012-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410-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61-012-11、321-001-11、772-001-11、450-001-11、450-003-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221-001-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2-16、266-010-16)、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201919124246 ZYJC201912136

项 目 名 称：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
西厂房第二卡之 16
受 检 单 位：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编 制：董凯阳
复 核：杨锦燕
审 核：康嘉宝
签 发：李月良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
8.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39761

传 真：0757-28839761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编号: ZYJC201912136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项目由来及概况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11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16,中心地理坐标(E112°25'29.11", N23°04'52.54")。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600平方米,布置废矿物油仓库、办公室等;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260t,年周转量6000t。项目总定员5人,实行一班8小时昼间单班制,年工作300日。厂内不设食宿。在检测期间,厂区内设备均正常运行。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人员	罗绍明、何家俊、马添华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
分析人员	陈婕、陈海凤、夏永锋、 黄思华、何世杰	分析时间	2019年12月18日~12月25日

表2 检测位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正常	4频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正常	3频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南面、西面、东面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频次/天,共2天。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P6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0)/AUW220D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

五、 检测结果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12/1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3	7.16	7.05	6.99	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10	216	208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1.1	50.9	51.3	51.8	51.3	300	达标
		悬浮物	113	118	112	120	116	400	达标
		氨氮	0.997	1.02	1.03	0.989	1.01	—	—
		总磷	0.04	0.05	0.06	0.06	0.05	—	—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2019/12/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1	7.21	7.08	6.91	7.0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06	217	206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1.0	51.4	51.4	52.6	51.6	300	达标
		悬浮物	116	116	118	122	118	400	达标
		氨氮	1.02	0.984	1.05	1.06	1.035	—	—
		总磷	0.04	0.06	0.07	0.08	0.06	—	—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类 排污单位限值标准。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样品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有悬浮物。 2、总磷标准限值按磷酸盐(以 P 计)的标准限值执行。 3、“—”表示没有该项。 4、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达 75%以上。 5、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6、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12/18	非甲烷 总烃	B1 厂界上风向	0.26	0.28	0.28	0.27	—	—
		B2 厂界下风向	0.53	0.52	0.58	0.54	4.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72	0.66	0.65	0.68	4.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55	0.51	0.56	0.54	4.0	达标
2019/12/19	非甲烷 总烃	B1 厂界上风向	0.27	0.26	0.33	0.29	—	—
		B2 厂界下风向	0.56	0.56	0.55	0.56	4.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60	0.70	0.63	0.64	4.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59	0.54	0.60	0.58	4.0	达标
环境检 测条件	2019/12/18: 天气: 晴; 温度: 23.4℃; 湿度: 49RH%; 气压: 101.3kPa; 风速: 3.2m/s; 风向: 北风。 2019/12/19: 天气: 晴; 温度: 24.9℃; 湿度: 45RH%; 气压: 101.0kPa; 风速: 2.9m/s; 风向: 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2。 2、“—”表示没有该项。 3、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达 75%以上。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自行提供。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测量值 (Leq)	58.3	57.2	56.4	47.4	46.6	44.9
2019/12/17	标准限值 (Leq)	70	70	70	—	—	—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测量值 (Leq)	57.7	56.5	54.4	48.8	46.9	44.3
2019/12/18	标准限值 (Leq)	70	70	70	—	—	—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7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 75%以上。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2。 3、“—”表示没有该项。 4、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值为背景噪声测量值, 故夜间噪声不评价。 5、该项目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 故不作检测。 6、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ZYJC201912136

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7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0.3~1.5L/min 采样器	QC-5	ZYYQ-01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6
2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ZYYQ-01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4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30
5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7	便携式 pH 计	P611	ZYYQ-03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2.07
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YYQ-04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ZYYQ-037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01.09

表 8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杨锦燕	是	ZY/SG-2019-007
2	康嘉宝	是	ZY/SG-2018-002
3	李可昌	是	ZY/SG-2018-003
4	何家俊	是	ZY/SG-2019-024
5	罗绍明	是	ZY/SG-2018-008
6	马添华	是	ZY/SG-2019-022
7	董凯倩	是	ZY/SG-2019-009
8	陈婕	是	ZY/SG-2019-012
9	黄思华	是	ZY/SG-2019-018
10	陈海凤	是	ZY/SG-2019-019
11	夏永锋	是	ZY/SG-2019-020
12	何永杰	是	ZY/SG-2019-006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9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样标样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pH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1.4~4.3	合格	—	—	—	2	3.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1.8~3.0	合格	—	—	—	4	1.4~2.2	合格
悬浮物	8	4	2.1~7.0	合格	—	—	—	—	—	—
氨氮	8	4	3.7~7.7	合格	—	—	—	2	1.7	合格
总磷	8	4	0.0~6.7	合格	—	—	—	2	2.9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	—	—	—	2	0.4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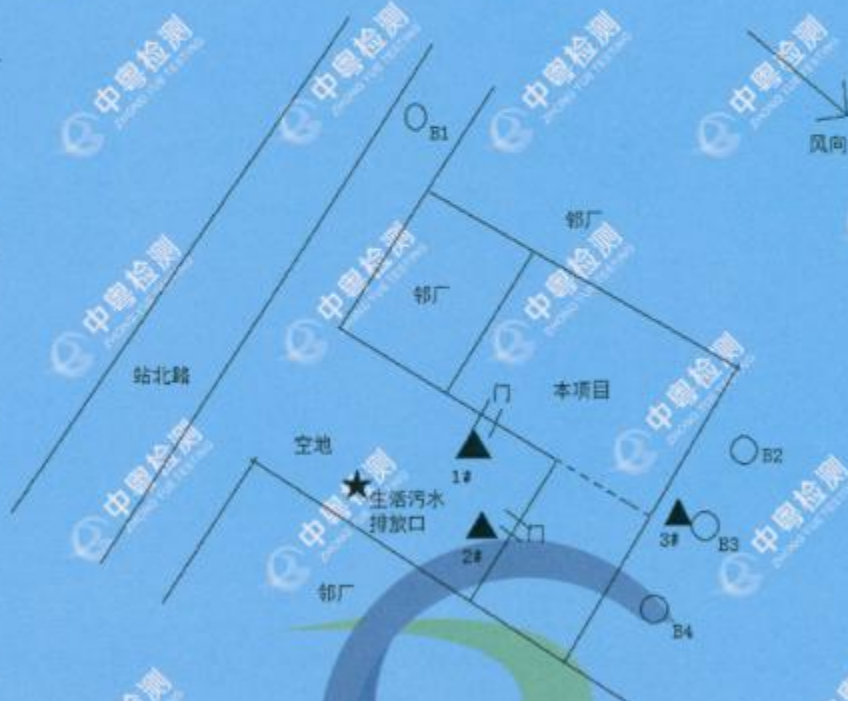
表10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12/18	声级计 /AWA6228 /ZYYQ-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94.0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6	0.4	合格	93.6	0.4	合格
2019/12/19	声级计 /AWA6228 /ZYYQ-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94.0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6	0.4	合格	93.6	0.4	合格

生活污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0.0%~7.7%，质控样相对误差的范围在0.4%~3.1%；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标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0.5dB(A)，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七、附图



备注: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1: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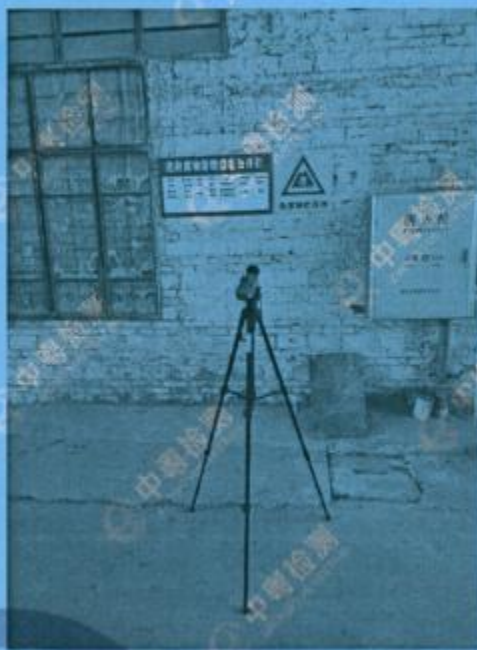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B1 厂界上风向)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 (B1 厂界上风向)

报告结束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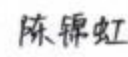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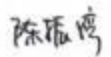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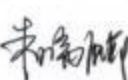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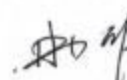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外坑村南铁路货场西厂房第二卡之 16。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600m²，建设一个废矿物油仓库，配套收集、运输系统，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项目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500m²，内可放置200L的贮油铁桶500个，65m³的贮油铁罐3个，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22m³。办公室占地面积50m²。仓库道路占地面积50m²。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最大贮存量为260t，年周转量为6000t，贮存方式为200L的贮油铁桶，65m³的贮油铁罐。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论证报告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论证报告是否一致
		单位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论证报告调整建设	实际建设 实际与论证报告的增减量	
1	贮油铁桶	个	3000 个 (H:930mm, φ580mm)	2000 个 (H:930mm, φ580mm)	2000 个 (H:930mm, φ580mm) 0	一致
2	手动叉车	台	1	1	1 0	一致
3	油泵	台	1	3	3 0	一致
4	厢式车	辆	1	1	1 0	一致
5	贮油铁罐	个	0	3 个 (65m³)	3 个 (65m³) 0	一致

备注：贮油铁桶用于储存废矿物油，由处置单位统一提供及废桶回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9〕27号）。

项目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5月6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1202-2019-004-L）。

2019年5月27日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组织的，对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取得《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专家意见》（2019-5-27）。

2019年9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交到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22日竣工，并于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9日进行调试。

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12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论证报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9〕27号）基本一致，项目办公室占地面积减少150m²，仓库道路占地面积减少50m²，贮油铁桶减少2500个，65m³的贮油铁罐增加3个，年周转量不变，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保持不变，和《肇庆三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方式及经营面积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锦虹 陈锦虹 陈锦虹 李 明 陈锦虹 陈锦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1) 储油小呼吸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铁桶、储油铁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为减少储罐的小呼吸废气，加强储油铁桶密闭性检查，对危废贮存库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夏季高温时，对棚顶进行洒水降温并加强车间内通风。

(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汽车进入车间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THC 和 NO_x 等。汽车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手动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项目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加强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跑冒滴漏的废矿物油，该废矿物油若不及时清理导致下渗会对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用棉纱对跑冒滴漏的废矿物油进行地面清洁，会产生一定量含油废棉纱，项目废含油棉纱产生量为 0.49t/a。搬运过程工人使用的手套粘污废矿物油后成含油手套不可再使用，项目含油手套产生量 0.021t/a。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采用专门的铁桶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和废贮油铁桶(破损)定期交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_{Cr}、BOD₅、S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保家

3

陈锦虹

陈振鸣

李翔

朱锦华

尹如佳

2、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营运期间项目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和废贮油铁桶(破损)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的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和论证报告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保嘉

陈锦虹

陈振涛

李明

朱瑞卿

林+uf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保红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162120000926131	员工	18181179839
陈锦虹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1202198207270044	技术人员	13527078844
陈振强	广州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83199610161049	员工	15219968242
李伟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21124197310015315	环评	1376012013
李伟明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5302198204230097	员工	13560931945
李伟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0723198712280058	员工	1345017588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少雄

身份证号：44172319871228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管理与科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25180 号

149
朱瑞麟 于 2016 年
12 月, 经 广东省环境保
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25557 号



姓名 李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22-2026.12.22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论证报告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三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